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单位的（项目名称：2026年实验类-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6人，营业收入为51894万元，资产总额为51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荣和永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零售业，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17.77万元，资产总额为318.05万元，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组织的 2026 年实验类-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header is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注册", "登录", and "使用须知".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file of "新疆荣和永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Ronghe Yong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The profi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3MA77YBWPXR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行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are buttons for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and "更多信息". A status bar indicates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pyright information: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There are also logos for "政府网站" and "找错".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荣和永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